

南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文件八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余广东

(摘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9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14.3%，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986.2 亿元；支出完成 77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增长 11.6%，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8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8.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9.4%；支出完成 1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9%，增长 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2

亿元,为预算的 59.9%,下降 30.2%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下同),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518.7 亿元;支出完成 38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5%,增长 4.6%,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44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7 亿元,为预算的 56.7%,下降 37.9%;支出完成 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增长 1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97 亿元,为预算的 72.3%,增长 85.8%,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1 亿元;支出完成 3.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增长 50.8%,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7.7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3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709.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63 亿元;支出完成 2.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0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6.2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10.8%;支出完成 176.3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2.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8.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4.1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4.3%;支出完成 155.3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6%。年度收支结余 1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6.8 亿元。

(五)五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决算情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8亿元,为预算的102.6%,增长23.8%;支出完成8.6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5.1%。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5亿元,为预算的100.3%,增长10.4%;支出完成7.1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2%。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亿元,为预算的100.6%,增长12%;支出完成2.9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1%。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8亿元,为预算的100.2%,增长14.5%;支出完成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9.9%。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0万元,为预算的109.4%;支出完成674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1128.61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78.96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849.65亿元。截至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1077.81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2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综合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了8个方面工作:一是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财政政策措施。二是加力支

持产业转型发展。三是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四是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五是助推乡村全面发展。六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七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八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022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等。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1—6 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1 亿元，为预算的 54.8%，增长 12.6%；支出完成 407.3 亿元，为预算的 58.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5 亿元，为预算的 46.4%，增长 2.3%；支出完成 41.9 亿元，为预算的 37.6%。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6 亿元，为预算的 17.5%，下降 25%；支出完成 164.7 亿元，为预算的 42.3%，下降 10.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7 亿元，为预算的 18.8%，下降 13.3%；支出完成 15.1 亿元，为预算的 13.1%，下降 63.7%。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646 万元，为预算的 21.4%；支出完成 16920 万元，为预算的 44.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975 万元，为预算的 33.7%；支出完成 7975 万元，为预算的 41.3%。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3亿元,为预算的55.1%,增长34.8%;支出完成109.3亿元,为预算的5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5.1亿元,为预算的56.1%,增长24.4%;支出完成94.8亿元,为预算的52%。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财税收入持续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二是第二、第三产业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三是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四是财政支出进度较快,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体现为:一是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态势。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三是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巨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个别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开源节流增强保障能力。二是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四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五是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六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9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14.3%，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986.2 亿元；支出完成 77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增长 11.6%，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8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8.2 亿元。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6.7 亿元，实际完成 57.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9.4%（2021 年四季度市区体制调整，小税种市与区五五分享，测算 2022 年增速时同期数据按同比口径予以调整）；支出预算为 9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54.4 亿元，实际完成 1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9%，增长 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2

亿元,为预算的 59.9%,下降 30.2%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下同),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518.7 亿元;支出完成 38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5%,增长 4.6%,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44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 亿元。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4.7 亿元,实际完成 53.7 亿元,为预算的 56.7%,下降 37.9%;支出预算为 116.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9 亿元,实际完成 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增长 1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97 亿元,为预算的 72.3%,增长 85.8% (主要受市本级和镇平、邓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收较多带动),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1 亿元;支出完成 3.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增长 50.8%,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7.7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4 亿元。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6 亿元,实际完成 2.43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709.3% (主要受市属国有功能类公司上缴收益增多带动),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63 亿元;支出完成 2.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0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6.2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10.8%;支出完成 176.3 亿元,

为预算的 101.1%，增长 2.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8.9 亿元。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7.6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70.4 亿元，实际完成 174.1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4.3%；支出预算为 160.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52.7 亿元，实际完成 155.3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6%。年度收支结余 1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6.8 亿元。

(五)五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决算情况。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2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 亿元，实际完成 3.08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23.8%；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73 亿元，实际完成 5.75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0.4%；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 亿元，实际完成 1.61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12%；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8 亿元，实际完成 1.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14.5%；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实际完成 350 万元，为预算的 109.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 亿元，调整预算为 11.52 亿元，实际完成 8.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1%；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 亿元，调整预算为 7.49 亿元，实际完成 7.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 亿元，调整预算为 3.12 亿元，

实际完成 2.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 亿元,调整预算为 4 亿元,实际完成 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9%;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746 万元,实际完成 67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28.61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78.9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849.6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077.8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64.81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813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2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财政政策措施。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从快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

税缓税缓费 71.7 亿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598.7 万元,惠及市场主体 322 家。落实满负荷生产财政奖补资金 7170 万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累计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398 万元,惠及企业 4334 家。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资金池累计为 132 家企业提供了 21.7 亿元过桥资金支持,成效突出获省奖励资金 500 万元;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池为 39 家出口企业发放周转金 1.4 亿元。市本级筹措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中心城区“惠享南都”活动开展,带动消费 1.8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科技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6.3%。市本级筹措资金 4933.8 万元,支持京东科技集团(南阳)数字产业园、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等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数字光电产业成功入选省级科技研发联合基金,共争取省级资金 6000 万元。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8481 万元,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制造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等重大项目,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拨付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量工业用地处置补偿资金 2.08 亿元,支持企业扩容升级。三是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力支持交通、城市更新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6.5 亿元,同比增长 9.8%。张仲景国医大恢复重建资金确定由省财政支持 70%。汉山水库建设顺利启动。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232.1 亿元,有力支持了

方唐高速、唐河复航、光电产业园一期等市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重大项目顺利运行。市本级共筹措资金 12.1 亿元，支持清阳桥重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专项攻坚行动、内河综合整治等市政重点项目快速推进。四是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610.5 亿元，增长 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1%。市县财政累计筹措资金 11.5 亿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补助资金 2.2 亿元，支持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争取国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007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176.5 亿元，同比增长 12.2%，推动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4 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420 元，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820 元、546 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争取国省资金 5 亿元，支持 3.05 万户老旧小区和 4 万套棚户区改造，市本级对县区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 1486 万元。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15.4 亿元，有力支持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五是助推乡村全面发展。全市农林水支出 108 亿元，同比增长 9.9%。市本级继续安排衔接资金 3.25 亿元，确保了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共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1.4 亿元，争取金额位居全省第 1 位。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 18.49 亿元，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拨付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 13.87 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2 亿元,争取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等奖励资金 8.06 亿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服务生产积极性。成功申报全市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宛城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桐柏县回龙乡柞楼村国家级红色美丽乡村试点 3 个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共计争取上级资金 2.53 亿元。统筹资金 1.6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争取资金 6147 万元支持 436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支持加快乡村建设。六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行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地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市共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245.3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 1 位。加强财政监管和资金评审,组织对全市 34 家单位开展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查处违纪问题 29 个,涉及资金 1.1 亿元;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合计 148.5 亿元,惠及 4436 万人次;完成评审项目送审金额 33.4 亿元,审减 2.7 亿元,审减率 8.1%。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认真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存量化解等工作,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七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圆满完成基数划转核定工作,受到了财政厅的高度评价。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

度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广应用预算一体化管理。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初步实现了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自评工作两个“全覆盖”。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在 2021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全省第 4 位,其中政府采购市场满意度位居全省第 1 位,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通报表扬。八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状况。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通知》,推动国有功能类公司转型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整合优质国有经营性资产分类划入市管国有功能类公司,筹措资金 1.2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产投等 6 家公司,壮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督促企业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维护和巩固资金链安全。

2022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平稳快速增长压力较大,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仍有存在等。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

区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结构保重点，强化管理促规范，突出绩效增效能，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一)1—6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1亿元，为预算的54.8%，增长1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6.5亿元，为预算的52.9%，增长11.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8.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7.3亿元，为预算的58.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5亿元，为预算的46.4%，增长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9亿元，为预算的53%，增长6.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9亿元，为预算的37.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4亿元，为预算的59.1%，增长1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9亿元，为预算的45%。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6亿元，为预算的66.5%，增长1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4亿元，为预算的55.2%。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0.89亿元，为预算的52%，增长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8亿元，为预算的

89.5%。职教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0.78亿元,为预算的51.9%,增长1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8亿元,为预算的85.2%。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23万元。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2.6亿元,为预算的17.5%,下降25%;支出完成164.7亿元,为预算的42.3%,下降10.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0.7亿元,为预算的18.8%,下降13.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5.1亿元,为预算的13.1%,下降63.7%。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646万元,为预算的21.4%;支出完成16920万元,为预算的44.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75万元,为预算的33.7%;支出完成7975万元,为预算的41.3%。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3亿元,为预算的55.1%,增长34.8%;支出完成109.3亿元,为预算的5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5.1亿元,为预算的56.1%,增长24.4%;支出完成94.8亿元,为预算的52%。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4.8%,超过序时进度4.8个百分点,增长12.6%,规模、增速均居全省第3位。税收收入完成106.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2.9%,超过序时进度2.9个百分

点，增长 11.4%，规模居全省第 3 位，增速居全省第 2 位。财税收入顺利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任务，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是第二、第三产业税收保持较快增长。受生产需求、消费需求逐步恢复带动，以及上年同期退税基数较低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第二产业税收同比增长 53.6%，较一季度提高 23.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同比增长 15.7%，反映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恢复。

三是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显著。上半年，全市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45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 亿元，增长 6%。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97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三位，同比增长 7.8%，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81 个重点民生项目。争取到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可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争取到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可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

四是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7.3 亿元，为预算的 58.6%，超序时进度 8.6 个百分点。科技、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分别增长 11.6%、17.5%、9.3%、67.9%。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0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民生福祉得到有效保障。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态势。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特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4.8 个百分

点,为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自4月份起,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逐步放缓(4月增长24.1%、5月增长19.6%、6月增长12.6%),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预计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速难以保持高速增长。

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上半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2.7亿元,为预算的14.8%,同比下降34.5%。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完成15.4亿元,为预算的14.7%,同比下降27.7%。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剧了市县两级“三保”支出困难及现金调度的紧张局面。

三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受土地收入短收严重影响,市本级年度预算中的部分民生配套、政策性补贴资金(含公交、航线、高铁开行等)、PPP项目政府付费等,均面临资金保障困难,市级财政面临较为严重的收支平衡问题。

四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个别部门预算执行中申请追加现象依然存在,没有树立从现有部门预算资金中调剂安排或积极寻求市场化方式解决的思想,开展工作和活动大手大脚,资金浪费情况还时有发生。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开源节流增强保障能力。严肃收入组织工作纪律,杜绝以

各种形式提前征收税费、收取“过头税费”、虚收空转和数据造假，依法依规、科学征收，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依法开展综合治税，抢抓机遇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增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资金管理使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支持城建“十大工程”和常态化开展“清洁城市、美化家园”攻坚行动，积极支持城区道路新建续建、改造提升和水气热等管网建设，加快城市有机更新。运用相关专项资金、税收等支持政策，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力度，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四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及时拨付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事业和城区维护等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资金，确保各项财政资金及早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推动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

金,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足额及时发放至群众社保卡银行账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五是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早落实偿债资金,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加快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千方百计落实“三保”资金需求,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缺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扎实推进国有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六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